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01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2. 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201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規例)，以調整《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所訂明的 25 項收費。

背景及論據

3.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的全部成本的水平。

4. 建議調整的各項收費是由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收取的，包括一

(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

(b) 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許可證費用；以及

(c) 各保稅倉監督費。

5. 我們已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結果顯示，有關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19% 至 91% 不等。我們建議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¹，將這些

¹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如收回成本比率為低於 40%、介乎 40 至 70% 或高於 70%，有關收費應分別增加 20%、15% 及 10%。

收費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這些收費當中大部分最近的一次調整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6. 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調高該 25 項收費。建議的調整幅度由 10% 至 20% 不等。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1**。這些收費對有關人士或公司的整體經營成本影響輕微。由於調整收費後政府仍未就提供這些服務完全收回成本，所以政府仍間接對使用服務人士作出補貼。

有關規例

7. **附件 2** 載述的規例對有關收費作出調整。現建議新收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律影響

8. 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也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財政及人手影響

9. 如果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增加約 50 萬元。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經濟影響

10. 建議對經濟沒有重大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11.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服務成本。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第 4 至 6 段有關調整收費的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13. 有關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憲，當局也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黃翠玲女士聯絡(電話：2810 38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一零年二月

附件 1

建議調整《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所訂明的費用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 調整 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 10 年度價 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增加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 的數額 (3) = (2) - (1)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9,250	62%	15%	\$22,150	\$2,900
2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 (連同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9,250	62%	15%	\$22,150	\$2,900
3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 (不連同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9,250	62%	15%	\$22,150	\$2,90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 10 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增加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的數額 (3) = (2) - (1)
4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進出口牌照 (年費)	2000 年 12 月	\$950	68%	15%	\$1,090	\$140
5	特別進口岸照(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年費)	2000 年 12 月	\$950	68%	15%	\$1,090	\$140
6	酒類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7,950	63%	15%	\$20,650	\$2,700
7	酒類 - 酒房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7,950	63%	15%	\$20,650	\$2,700
8	煙草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06 年 5 月	\$17,950	63%	15%	\$20,650	\$2,70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 10 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增加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的數額 (3) = (2) - (1)
9	碳氫油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00 年 12 月	\$22,400	78%	10%	\$24,650	\$2,250
10	轉讓更換或修訂任何牌照，但如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則除外 (每宗收費)	2006 年 5 月	\$360	24%	20%	\$430	\$70
11	任何牌照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 (每宗收費)	2006 年 5 月	\$360	24%	20%	\$430	\$70
12	每張卸貨證、為每張被發現破損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簽發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每次批署、每張準確證明書或每份官方記錄摘錄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提供統計資料的	2006 年 5 月	\$150	60%	15%	\$175	\$25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10 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增加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的數額 (3) = (2) - (1)
	證明書等。						
13	香港海關在獲得海關關長許可的情況下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每包首 48 小時後每日或不足一日）	2006 年 5 月	\$1.4	19%	20%	\$1.7	\$ 0.30
1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6 年 5 月	\$430	81%	10%	\$475	\$45
15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6 年 5 月	\$3,220	76%	10%	\$3,540	\$320
16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月）	2006 年 5 月	\$78,200	89%	10%	\$86,000	\$7,80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 調整 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 10 年度價 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增加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 的數額 (3) = (2) - (1)
17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6 年 5 月	\$325	81%	10%	\$360	\$35
18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 (每日 8 小時)	2006 年 5 月	\$2,440	76%	10%	\$2,680	\$240
19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 (每月)	2006 年 5 月	\$60,200	91%	10%	\$66,200	\$6,000
20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6 年 5 月	\$260	76%	10%	\$285	\$25
21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 (每日 8 小時)	2006 年 5 月	\$1,940	71%	10%	\$2,130	\$19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09- 10 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增加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調高的數額 (3) = (2) - (1)
22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每月）	2006 年 5 月	\$47,100	83%	10%	\$51,800	\$4,700
23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6 年 5 月	\$170	76%	10%	\$185	\$15
2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6 年 5 月	\$1,270	71%	10%	\$1,400	\$130
25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月）	2006 年 5 月	\$30,700	83%	10%	\$33,750	\$3,050

附件 2

《201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0年4月27日起實施。

2. 牌照及費用

(1)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部現予修訂—

(a) 在第1項中，廢除“19,250”而代以“22,150”；

(b) 在第2(a)項中，廢除“19,250”而代以“22,150”；

(c) 在第2(b)項中，廢除“19,250”而代以“22,150”；

(d) 在第3(a)項中，廢除“950”而代以“1,090”；

(e) 在第4項中，廢除“950”而代以“1,090”。

(2) 第II部現予修訂—

(a) 在第1項中，廢除“17,950”而代以“20,650”；

(b) 在第2項中，廢除“17,950”而代以“20,650”。

(3) 第III部現予修訂，在第2項中，廢除“17,950”而代以“20,650”。

(4) 第IV部現予修訂，在第1項中，廢除“22,400”而代以“24,650”。

(5) 第VII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360” 而代以 “430” ；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360” 而代以 “430” ；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 “150” 而代以 “175” ；
- (d) 在第 5 項中，廢除 “1. 40” 而代以 “1. 70” ；
- (e) 在第 6 項中，廢除在 “當值 —” 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

	“每小時(不 足一小時 亦作一小	每天	每月
	時計)	(8 小時)	
	\$	\$	\$
督察	475	3, 540	86, 000
總關員	360	2, 680	66, 200
高級關員 ...	285	2, 130	51, 800
關員	185	1, 400	33, 75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0 年 2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某些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2. 須就以下項目繳付的費用乃是次被調高的費用 —

- (a) 保稅倉牌照；
- (b) 進出口牌照；
- (c) 特別進口牌照；
- (d) 酒類牌照；
- (e) 煙草製造商牌照；
- (f) 碳氫油製造商牌照；
- (g) 轉讓、替代或修訂牌照；
- (h) 卸貨證、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
- (i)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 (j)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而當值。